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 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击败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增强越南人民抗美救国的国防和

经济力量,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并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双方一致协议,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一亿二千万元的无偿援助。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上述援款的使用范围是:

(一)用于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

(二)用于中国帮助越南建设两条战时公路项目(即太原——同登公路和平嘉——波马公路);

(三)用于中国向越南在一九六六年派出的汽车运输团和即将派出的另一个汽车运输团帮助越南运送援越物资的经常费;

(四)用于中国向越南派出打捞队帮助越南在海上隐蔽航线上打捞沉船的打捞、经常费和在战时中国接受越南来中国接运物资船舶的修理费。

上述各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根据越南政府要求,同意在越南的海防港、鸿基港、锦普港被敌人封锁时,使用两国间海上隐蔽航线从中国接运物资到越南和使用中国指定的临时码头和仓库。有关具体事宜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 **第 四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一般物资和成套设备、材料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作价;

(二)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牌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格作价。

以上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作为结算价格。

### 第 五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